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735~16738—1997

道路车辆 识别代号

Road vehicles—Identification number



C9714949

1997-02-21 发布

1997-08-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道 路 车 辆 识 别 代 号
GB/T 16735~16738—199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½ 字数 36 千字
1997年8月第一版 1997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

*

书号: 155066 • 1-14001 定价 12.00 元

*

标 目 314—44

前 言

本标准是等同采用 ISO 4030:1983。

目的是通过采用国际标准,使我国的汽车产品管理在积极参与国际市场和加强进出口汽车产品管理的形势下,尽快适应国际贸易、技术和经济交流的需要。

由于 GB 3770.1—88《汽车与挂车车型分类 术语的定义》没有完全等效于 ISO 3833,因而本标准还是引用 ISO 3833。

GB/T 16736—1997《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内容与构成》是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3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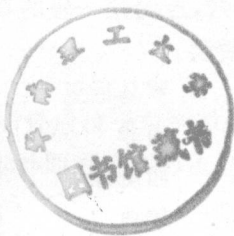
本标准由机械工业部汽车工业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承办人:刘 力。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ISO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是各国国家标准学会(ISO 会员团体)的一个世界性联合会。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由 ISO 技术委员会负责进行。每个会员团体对已经设有技术委员会的某一专题感兴趣时,都有权派代表参加该委员会。各个与 ISO 有联系的国际组织,官方和非官方的,也可参加此项工作。国际标准草案被技术委员会采纳后,在 ISO 理事会承认其为国际标准之前,须分发给各会员团体,征求赞同意见。

国际标准 ISO 4030 是由 ISO/TC 22 道路车辆技术委员会制定的。

第一版(ISO 4030—1977)曾得到下列国家的会员团体的赞同。

奥地利	匈牙利	南非
比利时	伊朗	西班牙
巴西	意大利	瑞典
保加利亚	日本	瑞士
加拿大	朝鲜	土耳其
捷克斯洛伐克	墨西哥	美国
法国	荷兰	苏联
联邦德国	罗马尼亚	南斯拉夫

没有一个会员团体对此文件表示不同意。

此第二版,取代 ISO 4030—1977,连同第一版的草案修改稿一起已于 1981 年 12 月分发给各会员团体,下列国家的会员团体表示了赞同。

比利时	联邦德国	罗马尼亚
巴西	匈牙利	南非
保加利亚	意大利	西班牙
加拿大	日本	瑞典
中国	朝鲜	瑞士
捷克斯洛伐克	韩国	美国
埃及	新西兰	苏联
法国	波兰	

下列国家的会员团体,由于技术上的原因,表示不同意此标准:

奥地利	荷兰	英国
-----	----	----

目 次

GB/T 16735—1997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位置与固定	1
GB/T 16736—1997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内容与构成	5
GB/T 16737—1997	道路车辆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WMI)	10
GB/T 16738—1997	道路车辆	世界零件制造厂识别代号(WPMI)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位置与固定

GB/T 16735—1997
idt ISO 4030:1983

Road vehicles—Vehicle identification number (VIN)—
Location and attachmen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挂车、摩托车及轻便摩托车(根据 ISO 3833 的定义)上的车辆识别代号(VIN)的位置与标志。

2 参考资料

GB/T 16736—1997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内容与构成
ISO 3833 道路车辆——类型——术语与定义

3 定义

车辆识别代号(VIN):制造厂为了识别而给一辆车指定的一组字码。

注:为了方便,此定义重复 GB/T 16736 中的定义。

4 VIN 代号的位置

4.1 VIN 代号应位于车辆的右侧,如果可能的话,还应位于车辆的前半部分;

4.2 当出于法规需要,VIN 代号必须位于能从车外即可读到的位置(以车门关闭状态而言)时,它应位于乘客舱内靠近风窗立柱的部位。

4.3 VIN 代号应位于易于看到且能防止磨损或替换的部位,所选择的部位应在“用户手册”或此类出版物上给予说明。

5 VIN 代号的固定

为了固定 VIN 代号,车辆制造厂可在以下两种办法中进行选择。

5.1 将 VIN 代号直接打印在车辆的某个部件上,可以是在车架上,对于无车架车身来说,也可以是某个不易移动或更换的部件上。

5.2 将 VIN 代号打印在一个单独的标牌上,但此标牌须同样是永久性固定在 5.1 条所述的车辆部件上。

5.3 如果制造厂愿意,也允许在一辆车上同时采用以上两种方法。

5.4 VIN 代号上的罗马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的高度应按以下规定:

——如果是按 5.1 条直接打印¹⁾在汽车和挂车(不包括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车架、车身等部位)上,至少应 7 mm 高。

——其他情况至少 4 mm。

5.5 VIN 代号的字码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是字迹清楚、坚固耐久和不易替换的。

1) VIN 代号的书写要求在 GB/T 16736 中已有规定。

前 言

本标准是等同采用 ISO 3779:1983。

目的是通过采用国际标准,使我国的汽车产品管理在积极参与国际市场和加强进出口汽车产品管理的形势下,尽快适应国际贸易、技术和经济交流的需要。

本标准在编制 VDS 代号部分时,考虑到我国的汽车产品型号一般情况下至少有四位字码(见 GB 9417—88),因而在附录中增加一个中国的举例,企业可根据 GB 9417—88 编制产品型号后,仅在此处填入基本型号,不超过六位字码,允许不加企业自定代号和专用车的分类代号。也可填入企业自行规定的代号。

GB/T 16737—1997《道路车辆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WMI)》是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3780。

GB/T 16735—1997《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位置与固定》是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4030。

本标准中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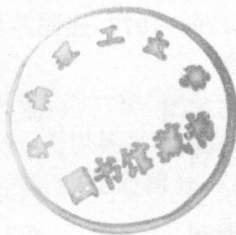
本标准由机械工业部汽车工业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承办人:刘 力。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ISO 前言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是各国国家标准学会 (ISO 会员团体) 的一个世界性联合会。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由 ISO 技术委员会负责进行。每个会员团体对已经设有技术委员会的某一专题感兴趣时, 都有权派代表参加该委员会。各个与 ISO 有联系的国际组织, 官方和非官方的, 也可参加此项工作。

国际标准草案被技术委员会采纳后, 在 ISO 理事会承认其为国际标准之前, 须分发给各会员团体, 征求赞同意见。

国际标准 ISO 3779 是由 ISO/TC 22 道路车辆技术委员会制定的。

第二版 (ISO 3779—1977) 曾得到下列国家的会员团体的赞同。

奥地利	联邦德国	南非
比利时	加纳	西班牙
巴西	匈牙利	瑞典
保加利亚	伊朗	瑞士
加拿大	意大利	土耳其
智利	日本	美国
捷克斯洛伐克	朝鲜	南斯拉夫
芬兰	荷兰	
法国	罗马尼亚	

没有一个会员团体对此文件表示不同意。

此第三版, 取代 ISO 3779—1977, 连同草案修改稿一起已于 1982 年 1 月分发给各会员团体, 下列国家的会员团体表示了赞同。

澳大利亚	联邦德国	波兰
比利时	匈牙利	罗马尼亚
巴西	爱尔兰	南非
加拿大	意大利	西班牙
中国	日本	瑞典
捷克斯洛伐克	韩国	瑞士
埃及	荷兰	美国
法国	新西兰	苏联

下列国家的会员团体, 由于技术上的原因, 表示不同意此标准:

奥地利	朝鲜	英国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内容与构成

GB/T 16736—1997
idt ISO 3779:1983

Road vehicles—Vehicle identification number (VIN)—

Content and structure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车辆识别代号(VIN)的内容与构成,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建立一个统一的道路车辆识别代号体系。

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 ISO 3833 中所规定的汽车、挂车、摩托车以及轻便摩托车。

3 参考资料

GB/T 16737—1997 道路车辆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WMI)

ISO 3833 道路车辆——类型——术语及定义

GB/T 16735—1997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位置与固定

4 定义

4.1 车辆识别代号(VIN):是制造厂为了识别而给一辆车指定的一组字码。

4.2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WMI):是 VIN 代号的第一部分,用以标示车辆的制造厂。当此代号被指定给某个车辆制造厂时,就能使该厂的识别标志,在与 VIN 代号的其余部分一起使用时,足以保证 30 年之内在世界范围内制造的所有车辆的 VIN 代号具有唯一性。

4.3 车辆说明部分(VDS):是 VIN 代号的第二部分,它提供说明车辆一般特征的资料。

4.4 车辆指示部分(VIS):是 VIN 代号的最后部分,制造厂为区别不同车辆而指定的一组字码。这组字码连同 VDS 部分一起,足可以保证每个制造厂在 30 年之内生产的每辆车辆的识别代号具有唯一性。

4.5 制造厂:是指负责某种车辆经过装配工序而成为即可使用的产品的个人、厂商或公司。制造厂对 VIN 代号的唯一性负责。

4.6 年份:是指制造车辆的历法年份,或制造厂决定的车型年份。

4.7 分隔符:是一种可用以分隔 VIN 代号的各个部分或用以规定 VIN 代号的界线(开始和终止)的符号、字码或实际界线。分隔符不能与阿拉伯数字或罗马字母混淆。

5 要求

5.1 VIN 的基本内容(见附录 A 中的举例)

VIN 应包括三个部分:第一,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WMI)。第二,车辆说明部分(VDS)。第三,车辆指示部分(VIS)。

5.2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WMI)

此代号应是 VIN 代号的第一部分,根据 GB/T 16737 规定应包括三位字码,且是由制造厂以外的组织预先指定的。

5.3 车辆说明部分(VDS)

此部分应是 VIN 代号的第二部分,且应由六位字码组成,如果制造厂不用其中的一位或几位字码位置,应在该位置填入制造厂选定的字母或数字。此部分应能识别车辆的一般特征,其代码及顺序由制造厂决定。

5.4 车辆指示部分(VIS)

此部分应是 VIN 代号的最后部分,且应由八位字码组成,其最后四位字码应是数字。
如果制造厂选择在此部分标示年份和/或装配厂,那么建议用 VIS 部分的第一位字码指示年份,第二字码指示装配厂。在标示年份时,推荐采用的代码见表 1。

表 1 标示年份的字码

年份	代码	年份	代码	年份	代码	年份	代码
1971	1	1981	B	1991	M	2001	1
1972	2	1982	C	1992	N	2002	2
1973	3	1983	D	1993	P	2003	3
1974	4	1984	E	1994	R	2004	4
1975	5	1985	F	1995	S	2005	5
1976	6	1986	G	1996	T	2006	6
1977	7	1987	H	1997	V	2007	7
1978	8	1988	J	1998	W	2008	8
1979	9	1989	K	1999	X	2009	9
1980	A	1990	L	2000	Y	2010	A

5.5 字码

在 VIN 代号中仅能采用下列阿拉伯数字和大写的罗马字母。

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J K L M N P R S T U V W X Y Z
(字母 I、O 和 Q 不能使用)

5.6 分隔符

特定分隔符的选用,由制造厂自行处理,但不得使用 VIN 代号所用的任何字码(见 5.5 条),或可能与 VIN 中的字码混淆的任何字码。分隔符应用在如 5.7.2 条所述 VIN 代号每行的末端,也可用在两部分之间。分隔符不能用在文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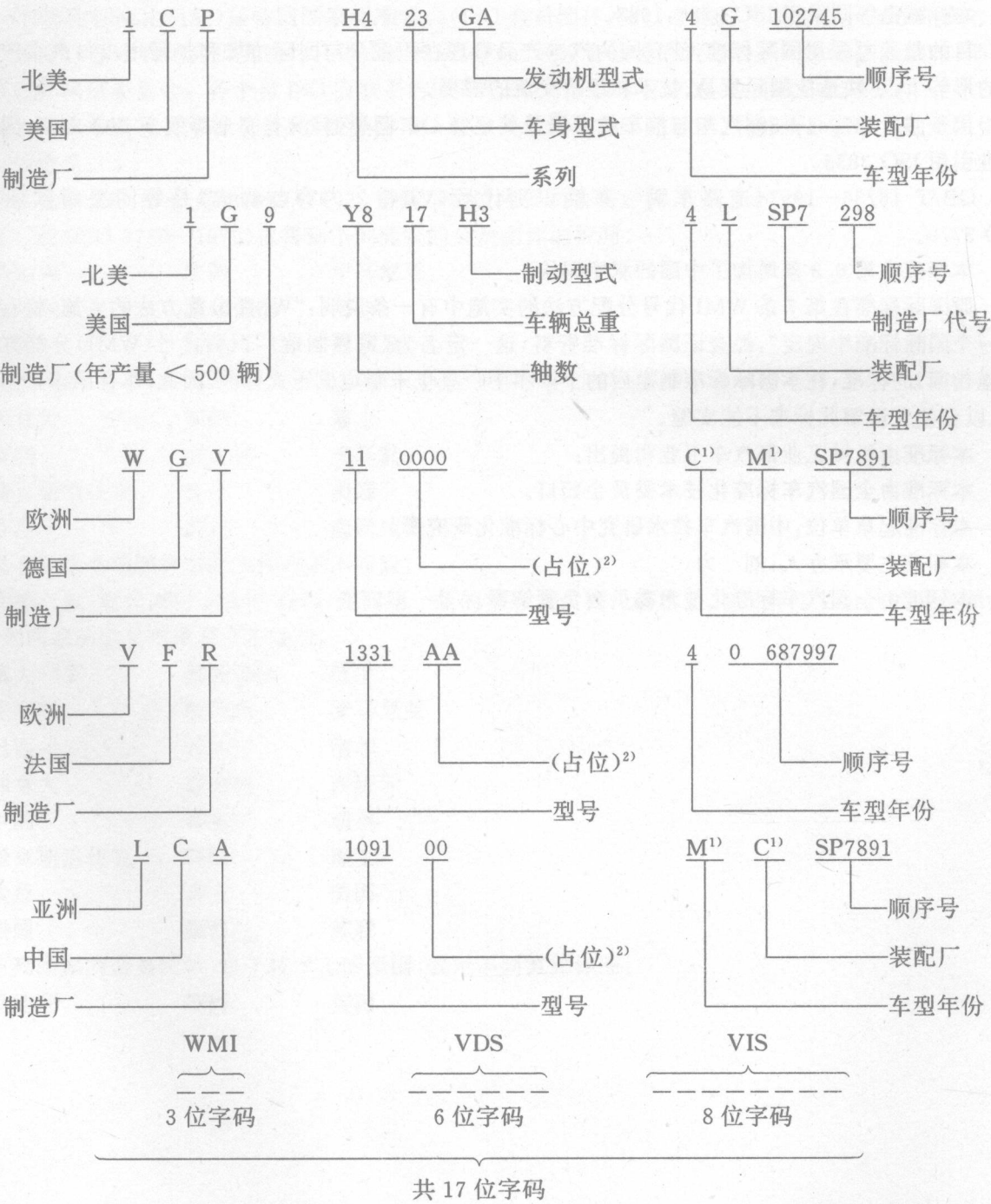
5.7 VIN 代号的表示

5.7.1 印在文件上的 VIN 代号应在一行表示,且不要有空格。

5.7.2 VIN 代号在车辆上或制造厂标牌上显示时,应在一行或两行表示,不要有空格且不分段。

附录 A
(标准的附录)
举 例

下面示例不代表某个实际 VIN 代号的内容。



1) 根据 5.4 条填写。
2) 见 5.3 条。

前 言

本标准是等同采用 ISO 3780:1983。

目的是通过采用国际标准,使我国的汽车产品管理在积极参与国际市场和加强进出口汽车产品管理的形势下,尽快适应国际贸易、技术和经济交流的需要。

由于 GB 3770.1—88《汽车与挂车的术语及其定义 车辆类型》没有完全等效于 ISO 3833,因而本标准引用 ISO 3833。

GB/T 16736—1997《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内容与构成》是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3779。

本标准在第 6.3 条增加了中国的双字码块。

原国际标准在第 7 条 WMI 代号分配方法的实施中有一条说明:“WMI 分配方法的实施,将在未来的一个国际标准中规定”,经查证国际标准资料,这一定名为《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WMI)分配方法的实施指南》的标准,在本国际标准制定后的十多年中一直也未制定成正式标准。因此,本标准未采用这一章,以免使人误解此标准不能实施。

本标准由机械工业部汽车工业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承办人:刘 力。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ISO 前言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是各国国家标准学会 (ISO 会员团体) 的一个世界性联合会。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由 ISO 技术委员会负责进行。每个会员团体对已经设有技术委员会的某一专题感兴趣时, 都有权派代表参加该委员会。各个与 ISO 有联系的国际组织, 官方和非官方的, 也可参加此项工作。

国际标准草案被技术委员会采纳后, 在 ISO 理事会承认其为国际标准之前, 须分发给各会员团体, 征求赞同意见。

国际标准 ISO 3780 是由 ISO/TC 22 道路车辆技术委员会制定的。

第一版 (ISO 3780—1976) 曾得到下列国家的会员团体的赞同。

奥地利	法国	罗马尼亚
比利时	联邦德国	南非
巴西	加纳	西班牙
保加利亚	匈牙利	瑞典
加拿大	伊朗	瑞士
智利	意大利	土耳其
捷克斯洛伐克	日本	美国
芬兰	荷兰	南斯拉夫

没有一个会员团体对此文件表示不同意。

此第二版, 取代 ISO 3780—1976, 连同第一版的草案修改稿一起已于 1982 年 1 月分发给各会员团体, 下列国家的会员团体表示了赞同。

澳大利亚	联邦德国	波兰
比利时	匈牙利	罗马尼亚
巴西	爱尔兰	南非
加拿大	意大利	西班牙
中国	日本	瑞典
捷克斯洛伐克	韩国	瑞士
埃及	荷兰	美国
法国	新西兰	苏联

下列国家的会员团体, 由于技术上的原因, 表示不同意此标准:

奥地利	朝鲜	英国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道路车辆 世界制造厂 识别代号(WMI)

GB/T 16737—1997
idt ISO 3780:1983

Road vehicles—World manufacturer identifier
(WMI) code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一种识别代号的内容与构成,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建立道路车辆制造厂的识别体系。此识别代号(WMI)是 GB/T 16736—1997 中所述的车辆识别代号(VIN)的第一部分。

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 ISO 3833 所规定的汽车、挂车、摩托车及轻便摩托车。

3 参考资料

GB/T 16736—1997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内容与构成
ISO 3833 道路车辆——类型——术语及定义

4 定义

4.1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WMI):是车辆识别代号(VIN)的第一部分,用以标示车辆的制造厂。当此代号被指定给某个车辆制造厂时,就能使该厂的识别标志,在与 VIN 代号的其余部分一起使用时,足以保证 30 年之内在世界范围内制造的所有车辆的 VIN 代号具有唯一性。

注

1 为方便起见,本标准中重复此定义。

2 制造厂术语在 GB/T 16736 中已有定义。

5 一般的特征要求

5.1 WMI 代号应由三位字码组成,仅下列阿拉伯数字和罗马字母可用于 VIN 代号中:

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J K L M N P R S T U V W X Y Z

(字母 I、O 及 Q 不能使用)

5.2 指定的 WMI 代号将由 ISO 授权的国际代理机构:美国汽车工程师学会(SAE)保存并核对。

5.3 每个按照 GB/T 16736 的规定负责制造车辆的制造厂,将由制造厂总部所在国的国家机构指定一个或几个 WMI 代号。

5.4 已指定给某个制造厂的 WMI 代号,在此代号使用的最后一年之后,至少在 30 年内不得再分配给另一个制造厂。

6 WMI 代号需要的特定字码

6.1 第一位

是标明一个地理区域的一个字母或数字字码。根据预期的需要,可给某一地理区域指定几个字码。

例如: 1~5 北美
 S~Z 欧洲
 A~H 非洲
 J~R 亚洲
 6 和 7 大洋洲
 8,9 和 0 南美
 等等

6.2 第二位

是标明一个特定地区内的一个国家的一个字母或数字字码。根据预期的需要,可以给一个国家指定几个字码。有必要利用第一、二位字码的组合来保证国家识别标志的唯一性。

6.3 第一位及第二位字码的分配

第一及第二位字码的组合,将由国际代理机构来分配给每一个国家。

例如¹⁾: 10~19 美国
 1A~1Z 美国
 2A~2W 加拿大
 3A~3W 墨西哥
 W0~W9 联邦德国
 WA~WZ 联邦德国
 L0~L9²⁾ 中国
 LA~LZ²⁾ 中国
 等等

6.4 第三位

6.4.1 是由国家机构指定的一个字母或数字字码,用来标明某个特定的制造厂。有必要利用第一、二、三位字码的组合来保证制造厂识别标志的唯一性。

6.4.2 在此位置的数字 9,国家机构将用来识别所有年产量小于 500 辆的制造厂。对于这样的一个制造厂,VIS 的第三、四、五位字码(GB/T 16736 中所规定的 VIN 代号的第三部分)要由国家机构指定,以便识别特定的制造厂。

1) 举例仅作说明之用,可能与实际指定的字码有出入,WMI 的第一、二位字码的分配由国际代理机构(SAE)办理。

2) 中国的双字码是根据 SAE 的分配表而定的。

前 言

本标准是等同采用 ISO 4100:1980。

目的是通过采用国际标准,使我国的汽车产品管理在积极参与国际市场和加强进出口汽车产品管理的形势下,尽快适应国际贸易、技术和经济交流的需要。

由于 GB 3770.1—88《汽车与挂车车型分类 术语的定义》没有完全等效于 ISO 3833,因而本标准还是引用 ISO 3833。

GB/T 16737—1997《道路车辆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WMI)》是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3780。

原国际标准在第3章参考资料中有一未制定的标准《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WMI)分配方法的实施指南》,经查证国际标准资料,在本国际标准制定后的十多年中一直也未制定成正式标准,因此本标准在参考资料中没有列出这一未制定的标准。

原国际标准在第7条 WPMI 代号分配方法的实施中有一条说明:“为了实施 WPMI 代号的分配方法,一份 ISO 指南正在编制中”,由于上面同样的理由,本标准未采用这一章,以免使人误解此标准不能实施。

本标准中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机械工业部汽车工业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承办人:刘 力。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